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天健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9.8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 （8）2024 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6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清溢光电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

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中沟通，对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审计情况、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初步审计结果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的签字页

---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庄鼎鼎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的签字页

---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高术峰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的签字页

---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建惠  
陈建惠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王漪

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